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2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大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 其中2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8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其中2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用于存量债券包销专项额度,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增加集团授信额度4.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加授信额度2.1亿元,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授信额度2.4亿元,上述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本次工商银行的授信额度增加后,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的集团授信额度为14.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为12.1亿元,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2.4亿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卫星路)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柳影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

董事会认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较充足,发展能力较强,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两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各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人民币1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

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4-029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九台卡伦欧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使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 更好地促进子公司发展,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九台卡伦欧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伦欧亚)增加注册资本。

卡伦欧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决定增加卡伦欧亚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卡伦欧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各为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为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各为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卫星路)、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柳影路) 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同意: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各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南关区亚泰大街8599号

法定代表人:冯玉英

经营范围:经销百货、五金、交电、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欧亚卫星路资产总额11,682.54万元,负债总额5,686.25万元,资产负债率48.67 %,所有者权益5,996.29 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138.02万元,实现净利润 838.2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3月末,欧亚卫星路资产总额12,169.22万元,负债总额5,908.16万元,资产负债率48.55%,所有者权益6,261.06万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76.33万元,实现净利润 264.77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宽城区柳影路万龙第五城2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玉英

经营范围:经销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欧亚柳影路资产总额14,484.28万元,负债总额8,3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57.59 %,所有者权益6,142.3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429.01万元,实现净利润968.26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3月末,欧亚柳影路资产总额 14,607.50万元,负债总额8,126.98万元,资产负债率55.64 %,所有者权益6,480.52万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75.47万元,实现净利润 338.17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卫星路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欧亚柳影路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董事会意见

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各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较充足,发展能力较强,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两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各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1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欧亚卫星路、欧亚柳影路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55,9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90,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5,8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张永智、王平、白汉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汝易、何思明、徐迅因工作及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长欧阳威、监事单绍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兼任,公司无非董事、非监事任职的高管人员。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697,349	99.18	457,063	0.81	1500	0.01	是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697,349	99.18	458,563	0.82	0	0	是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5,697,349	99.18	457,063	0.81	1500	0.01	是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697,349	99.18	458,563	0.82	0	0	是
5	分区段表决								
	审议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投票区段	持股1%以下	2,406,653	84.00	457,063	15.95	1,500	0.05	是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442,083	95.36	20,000	4.31	1,50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1,964,570	81.80	437,063	18.20	0	0	
		持股1%-5%(含1%)	7,400,000	100.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45,890,696	100.00	0	0	0	0	
6	审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97,349	99.18	458,563	0.82	0	0	是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697,349	99.18	457,063	0.81	1500	0.01	是
8	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结果						是否当选
	审议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1	审议补选王文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90,056	89.91					是
8.2	审议补选马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90,056	89.91					是
8.3	审议补选徐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90,056	89.91					是

说明: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央金律师、罗桑群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同时,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表决单、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会议于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发表意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全部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各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称	姓名	有效表决票数	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票数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董事长)	欧阳旭	11	11	0	0
	副主任委员	苏平	11	11	0	0
	委员(独立董事)	马艳	11	11	0	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员)	汝易	11	11	0	0
	委员(独立董事)	徐俊锋	11	11	0	0
	委员	唐泽平	11	11	0	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徐俊锋	11	11	0	0
	委员(独立董事)	王文铎	11	11	0	0
	委员	张永智	11	11	0	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马艳	11	11	0	0
	委员(独立董事)	王文铎	11	11	0	0
	委员	王平	11	11	0	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的更换,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改选。本次会议审议的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审议、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选举和聘任结果。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报备文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255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99737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海滨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审议总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	49244925	97.76%	259862	0.51%	870757	1.73%	是

(二)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	49244925	97.76%	259862	0.51%	870757	1.73%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050000股份在本次会议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廊坊发展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发表的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列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1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0,950,000.00元。

1、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35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其他机构投资者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2、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联系人:沈洁

邮政编码:3120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4-04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时间:下午一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947,2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1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3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519,7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83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	10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89,0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5,738,641	72.6136%	16,252,241	998,212	是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5,029,075	71.4871%	16,239,716	1,720,303	是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整体方案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2	交易对方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3	资产置换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4	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5	期间损益安排	45,029,075	71.4871%	16,241,216	1,718,803	是
3.6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5,029,075	71.4871%	16,241,216	1,718,803	是
3.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8	发行方式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11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3.12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45,029,075	71.4871%	16,241,216	1,718,803	是
3.13	补偿安排	44,194,926	70.1628%	17,407,965	1,386,203	是
3.14	上市地点	45,029,075	71.4871%	16,241,216	1,718,803	是
3.15	决议有效期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4	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5,029,075	71.4871%	16,241,616	1,718,403	是
5	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4,911,275	71.3001%	16,248,716	1,829,103	是
6	关于与绿地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44,911,275	71.3001%	16,366,516	1,711,303	是
7	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45,019,075	71.4712%	16,241,616	1,728,403	是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45,029,075	71.4871%	16,241,616	1,718,403	是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5,029,075	71.4871%	16,241,116	1,718,903	是
1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5,029,075	71.4871%	16,241,716	1,718,303	是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45,029,075	71.4871%	16,241,216	1,718,803	是
1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46,987,195	93.2213%	16,241,216	1,718,803	是
14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46,987,195	93.2213%	16,241,216	1,718,803	是

上述第1至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参加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并由参加表决的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第13和14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5,029,075	16,241,216	1,718,803
14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45,029,075	16,241,216	1,718,8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王向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临时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 年6月30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人,代表股份1,855,587,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4,3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80,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周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866股。

总体表决情况:赞成票20,498,065股,反对票26,501股,弃权票63,3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56%。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11,190,965股,反对票26,501股,弃权票63,3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 股份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87,866股。其中,赞成票20,498,065股,反对票26,501股,弃权票63,3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